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普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3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卫浴”)34.00%股权、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58.70%股权和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控制”)46.00%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8月20日,怡和卫浴34.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麦格米特名下,并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3568155726C的《营业执照》;2018年8月21日,深圳驱动58.7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麦格米特名下,完成工商变更,仍沿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24677C);2018年8月21日,深圳控制46.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麦格米特名下,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6356069N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以2018年8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4、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5、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本次交易实施进展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麦格米特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麦格米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怡和卫浴《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深圳驱动《营业执照》、《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控制《营业执照》、《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量化优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7月16日至 2018年8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8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7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914,947.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276.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2,914,947.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276.93
	合计	212,984,224.6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2,239.8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8月24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1 年后的对应日(若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对应日的下一日非工作日,则封闭期顺延直至下一日为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8-030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承诺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弘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弘鉴”,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通过宁波弘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因宁波弘鉴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就本次减持事宜进行了补充承诺。

一、宁波弘鉴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弘鉴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12,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其中7,163,169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其余2,148,951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通过宁波弘鉴和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二、董事的相关承诺:

董事翁怡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宁波弘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弘鉴本次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预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或者以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7,449,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449,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减持时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通过宁波弘鉴和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在本次减持计划内。

四、公司董事翁怡诺先生关于宁波弘鉴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1、翁怡诺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首发上市时的相关承诺。

2、翁怡诺先生通过宁波弘鉴和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0%的股份不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产生的收益,由宁波弘鉴按合伙协议的约定,仅分配给除翁怡诺先生和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4、如因本承诺与其他合伙人产生纠纷导致的后果由翁怡诺先生自行承担。

五、宁波弘鉴关于本次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1、宁波弘鉴及本企业合伙人认可翁怡诺先生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将配合实施该承诺。

2、宁波弘鉴本次减持不违反本合伙企业在家家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不违背翁怡诺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董事翁怡诺先生、宁波弘鉴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宁波弘鉴将其所持家家悦股份,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同时不减持翁怡诺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背翁怡诺先生做出的相关承诺。

七、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是宁波弘鉴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宁波弘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人状况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 编号:临2018-03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物流”)收到相关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等。现将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澄申商贸诉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5日就原告澄申商贸与被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以下简称“芜湖农商行三山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2民初9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64)。

根据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02民初900号】裁定:冻结申请人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开立在被申请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的银行账号为200005408832104000000138账户里的存款100,000,000.00元。澄申商贸在知悉法院已执行上述财产保全后,曾多次向芜湖农商行三山支行了解被执行财产保全的银行账户的相关信息,但芜湖农商行三山支行一直不予透露。2018年8月16日,澄申商贸派专人前往芜湖农商行三山支行现场查看银行回单,发现芜湖农商行三山支行于2018年6月23日已将澄申商贸10,000万元存款划转至“待解临时款项”账户。近日,澄申商贸与律师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处取得该财产保全执行情况的相关资料,得知该财产保全未执行成功。

同时,澄申商贸通过律师获得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关于该诉讼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8)沪02民初900号之一,其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被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中技物流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合同纠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就原告中技物流与被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行深圳分行”)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予以正式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101民初126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7)。中技物流后期经向浙商行深圳分行查询了解到,中技物流存放于该行的4,000万元定期存款已于2018年5月24日划转至“资产池保证金账户-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鉴于浙商行深圳分行已对该诉讼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年8月24日,中技物流已就上述质押合同纠纷事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后续,中技物流将就(2018)沪0101民初12601号一案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目前,中技物流已获得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8)粤0305民初17623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三人: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第12945-1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无效》;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存款4,000万元人民币。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应付未付利息(以4,000万元为本金,年利率1.43%,自2017年11月27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暂计算到2018年8月21日为4,255,822元)。

(4)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7年11月27日,原告在被告处存款4,000万元人民币,约定存款期限3个月,年利率1.43%,起息日为2017年11月27日,到期日为2018年2月27日。存款到期后被告拒不返还原告该笔存款。经查,被告认为根据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第2017第12944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第2017第12945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第2017第12944-1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第2017第12945-1号《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原告以上述4,000万元存款为第三人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后存款到期后被告直接从原告账户将此笔存款划转他出。但是原告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告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未审批过上述质押担保,也未授权任何人签订上述质押担保合同,根据相关法律,上述合同应为无效。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对被告提起质押合同纠纷诉讼。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收回上述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10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并购重大事项,为了防范内幕交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现将本次资产并购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确定为有关联的第三方,为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股东。公司今日与四环锌锗的主要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亦是四环锌锗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论证,如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的标的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专门从事锌锗系列产品生产、锌锗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四环”牌锌锭被评为四川省名牌产品,该公司目前具备22万吨/年的电解锌产能,锗产能30吨/年。标的公司2018、2019、2020三年的累计净利润预计可达6亿元,交易对方与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已拥有一定规模的铅锌资源储量和业务规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有色金属采选、钴资源材料、产业链服务的基础上,增强锌锗综合利用能力。四环锌锗深耕锌、锗综合利用领域超过20年,在锌锗行业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明显。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锌产业链产生良好的协同性,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优质的锌锗综合利用行业资产。上市公司与四环锌锗将通过技术、市场、管理等多个方面优势的充分互补以及商业模式的相互融合,谋求在商业和客户领域的价值最大化。

一方面,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金属矿山—冶炼回收企业—金属加工厂整个产业链积累了大量的客户,拥有有色金属矿山及冶炼回收企业数据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四环锌锗的客户资源将进一步融合,有利于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的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积累的丰富有色金属资源可带动四环锌锗在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形成较大的成本协同作用,切实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四环锌锗已拥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的技术升级改造完成并正式投产、产能释放及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生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锌、锗、银等有价贵金属综合回收水平进一步提高,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再上一个台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就本次重组事项和相关事宜正在与有关各方进行积极论证,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9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299,000,000.00元、定期行权费12,848,694.44元及2,188,513.89元及相关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以上合计416,534,581.8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一审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7日将本诉讼所涉财产保全(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在临2018-89号公告中披露,本公告系补充披露本诉讼相关司法文书及案件进展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2018年8月17日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89)中披露了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民初38号)司法保全冻结(轮候)。近日公司正式收到法院送达的与上述司法保全事项相关的《应诉通知书》[(2018)浙民初38号]、《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初38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法院案号为(2018)浙民初38号。现将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本案系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王瑛琰(以下统称“被告”)合同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正式立案,案号为(2018)浙民初38号。

联储证券的诉求及理由为:昆仑信托与东方金钰于2016年12月26日签订《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下称“《收益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东方金钰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昆仑信托,作为支付对价,昆仑信托向东方金钰支付人民币叁亿元整作为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款。联储证券主张其作为委托人和受益人,以人民币2.99亿元认购了昆仑信托发起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主张其自2018年7月24日起受让了昆仑信托在《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与2.99亿份信托份额对应的权利,并以此为由向被告主张提前回购股权收益权,并主张回购价款299,000,000.00元、定期行权费12,848,694.44元及2,188,513.89元及相关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以上合计416,534,581.81元。

二、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案一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原告主张的证据材料尚未经法庭质证、被告尚未答辩,原告主张股权收益权提前回购及主张的回购款、行权费、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的金额尚未经法院最终判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86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9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云71执保47号)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云71执保49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848,265,884股(因轮候冻结的因素,兴龙实业本次被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18年8月24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公司424,13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实际应为424,132,9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实际应为424,132,9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因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计划自2018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大业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总股份的2%。

●增持实施情况:1、本次增持情况:2018 年8月23日,窦宝森增持公司股份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018年8月24日,窦宝森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累计增持情况:截至 2018 年 8月24日,窦宝森累计增持1,177,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达到已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下限的50%。增持后窦宝森持有公司43,084,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窦宝森、窦勇合计持有公司122,644,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6%。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窦宝森。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窦宝森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1,9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5%。公司控股股东为窦勇,窦宝森、窦勇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21,46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0%。

二、增持计划

2018 年7月7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窦宝森通知,计划自2018年7月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大业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1%,且不超过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2018-032)。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9日至7月1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84%。公司已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2018-033)。

2、本次增持情况:2018 年8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增持公司股份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018年8月24日,窦宝森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3、累计增持情况:截至 2018 年 8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累计增持1,177,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达到已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下限的50%。增持后窦宝森持有公司43,084,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窦宝森、窦勇合计持有公司122,644,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6%。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 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二)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6个月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增持人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5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8-085
转债代码:113513 转债简称:安井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增资1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

四川安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四川安井已于近日取得由资阳市雁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2K30Y5K
2、名称: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加多宝大道12号
5、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6、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3日
8、营业期限:2016年05月0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2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于近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裁申请,申请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的《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7】D376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经正式受理,并于近日作出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就《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裁决,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于2018年2月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裁申请。

上述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2016年11月01日、2016年11月16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8月18日、2018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及《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三、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驳回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的申请,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由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负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讼诉仲裁事项,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本次撤裁申请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的影响

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特1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5日